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鏗而不捨抗告 滯欠大戶遭管收

新竹一名婦人(下稱義務人)自 96 年間至 98 年間，從事不動產銷售，銷售額高達 2 億餘元，逃漏營業稅，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經北區國稅局查獲後，遂補課各該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個人綜合所得稅並裁罰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，案件移送新竹分署強制執行，截至發稿日，尚滯欠 2,294 萬餘元。

新竹分署調查後發現，於 102 年 7 月間，國稅局即已發函義務人到案說明，然義務人於收受國稅局通知後，其所掌控之人頭帳戶仍有大筆金額進出，102 年至 106 年間，單筆提領 100 萬元以上之交易紀錄共 11 筆；且義務人於 102 年 11 月間收受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後，當天自帳戶匯出約 469 萬元。此外，義務人於 104 年間經新竹分署拘提到案，雖辦理分期，並由親友任擔保人，然義務人其後又在擔保人之不動產上設定虛偽高額抵押權，顯已構成「隱匿、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」、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等法定管收事由。

新竹分署於 110 年 5 月間通知義務人到案，因義務人對於資金流向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新竹分署將其留置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然遭駁回。新竹分署鏗而不捨，提起 2 次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2 次發回，終於 114 年 1 月間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義務人 3 個月，新竹分

署並於 114 年 2 月間將義務人送入管收所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

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